

## 2023 年大数据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

根据《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》精神，为规范我院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程序，确保研究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大数据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 复试录取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复试录取过程要政策透明、程序公正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2. 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重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。

### 二、 复试录取组织工作

1.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硕士生的复试录取工作。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、学院纪检监察委员及相关人员组成，工作小组名单报研究生处审查备案。
2. 学院负责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两部分考核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3.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的《复试录取实施细则》。

### 三、 复试基本要求、内容及注意事项

#### （一）复试基本要求

##### 1. 复试比例

复试采取差额形式，差额比例为 120%。

## 2. 复试分数线

第一批专业复试分数线：

农业信息技术与工程专业（学硕）： 250（总分），32（满分=100分的单科），48（满分>100分的单科）；

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专业（全日制专硕）：288（总分），30（总分=100分的单科），45（满分>100分的单科）；

第二批专业复试分数线：

原则上依据调剂申请的情况，按照120%的比例进行划定。

### （二）复试内容

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能力考核和综合素质考核两部分。专业能力考核包括专业课闭卷笔试和外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，每部分满分100分；综合素质考核包括实验（实践）能力测试和综合面试，满分100分。

复试总成绩=专业课笔试成绩+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+综合素质考核成绩

拟录取总成绩=(初试总成绩÷5)×60%+(复试总成绩÷3)×40%

### （三）复试办法及流程

#### 1. 复试办法

（1）复试时间：2023年研究生复试工作主要分两批次进行，2023年4月5日前完成一志愿上线考生复试和录取工作；第二批为调剂考生，于2023年4月28日前完成复试和录取工作。

（2）复试方式：我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将采取现场

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
(3) 考生采用随机抽取面试顺序，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。

(4) 面试试题随机抽取。

(5) 面试小组专家成员不低于 5 人，负责实施对考生的实验（实践）能力测试和面试考核，面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小组成员独立给出分数，然后取平均值得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

(6) 面试考场安排工作人员一人，负责考生的资格检查和对评委打分进行统计。

## 2. 复试流程

(1) 复试前应届毕业考生先提交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大学阶段成绩单、学生证、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；往届毕业生先提交准考证、居民身份证、最高学历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、大学阶段成绩单、云南农业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政治思想品德考查表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，对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(2) 考生签署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。

(3) 按照抽签顺序由考场工作人员安排面试。

### (四) 同等学力加试

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，我院加试科目为：计算机组成原理和计算机网络

基础两门课程，加试采用笔试闭卷进行，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。考试分数达不到 6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#### （五）考生注意事项

1. 考生应提前将本人资格审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准备好，并提前进入候考区等待复试。候考时自觉配合工作人员对本人身份查验。

2. 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场所的秩序。

3. 面试考生的面试顺序严格执行不得更改。不服从安排，擅自离开面试考场者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4. 考生应知晓并自觉遵守国家相关考试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，不得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否则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等予以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并将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四、录取

1. 所有拟录取考生必须经过复试所有环节，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2. 录取时按照专业对考生拟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，若成绩相同，则按照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我院 2023 年硕士招生计划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本人。

## 五、工作纪律

1. 所有参加复试的工作人员均要进行纪律培训，复试工作人员在复试录取工作中应严格执行教育部、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及我校有关硕士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各项规定。

2. 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，凡有直系亲属参加复试的人员，不得参加与复试及录取有关的工作。

3. 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，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批评教育或给予相应纪律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大数据学院（信息工程学院）

2023年3月29日